河北大学教学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

（2018年修订）

为实现“特色鲜明，国际知名”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发展目标，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师资队伍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合理定位。紧紧围绕“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综合性大学的发展目标，把职称评审作为提升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抓手。

2.科学标准。结合政治素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学历层次和国际化程度等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影响因素，进一步优化量化打分标准。

二、有关政策

（一）优先推荐政策

1. 参评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职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推荐到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参加学科评议组评议及评审。

（1）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名）；

（2）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不计子课题）。

2. 参评教学、科研系列副高级职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在申报限额内，教学系列文科、理科各选拔1人，科研系列选拔1人，优先推荐到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参加学科组评议及评审。

（1）获得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

（2）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含横向课题）；

（3）满足正高级职称直接推荐条件。

（二）指导性科研项目须进行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进行成果转化的指导性课题不作为条件项且不予计分。

（三）学术论文和论著必须是在合法学术期刊上已经正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论著，非申报专业学术论文或论著不作为申报条件。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被EI、CPCIS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分。

（四）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职工的，申报职称时该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三、有关说明

（一）2013年之前立项和2021年之后立项的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2014年之前立项和2020年之后立项的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需结项方可计分；期间立项的国家级项目须有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并且列入所申报的六项计分论著之中，方可计分。其他项目必须结项，方可计分，排名顺序以结项证书为准。

2018年及以后立项的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改项目，须通过结项鉴定，方可计分。

（二）自2018年起，获得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不再作为优先推荐条件。

（三）入校不足五年的引进人才，其博士在读期间业绩成果可用于职称申报，但业绩成果距申报职称时最长时间不超过五年；入校满五年的引进人才，申报职称时只计算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四）《河北大学教学系列量化计分办法》适用于校级专家推荐评审委员会，各二级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量化计分办法。

（五）思想政治表现、资历部分量化计分办法（附件1）解释权在人事处。

教学工作部分量化计分办法（附件2）解释权在教务处。

社会科学科研工作部分量化计分办法（附件3）解释权在社科处。

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部分量化计分办法（附件4）解释权在科技处。